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家親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A 0 5

關 係 人 蕭瑛茲

蕭郁茲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選任蕭瑛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A 0 2（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寶嘉同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蕭郁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A 0 3（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寶嘉同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A 0 4（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辦理寶嘉同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事宜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A 0 2、A 0 3、A

01 04之母，未成年人A02、A03、A04為寶嘉同有限
02 公司股東，現擬將未成年人A02、A03、A04之出資
03 額各新台幣（下同）1,000元轉讓予聲請人，然為辦理出資
04 額轉讓登記事宜時，違反民法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規
05 定，致聲請人無法辦理登記，爰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阿姨蕭
06 瑛茲、蕭郁茲及祖母A01為未成年人A02、A03、A
07 04辦理寶嘉同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
08 情，業據提出聲請人、未成年人A02、A03、A04及
09 關係人A01等人之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寶嘉同有限公司設
10 立登記表等件為證。

11 二、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
12 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13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
14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
15 上開書證為憑，自堪信為真實，且核利害關係人蕭瑛茲、蕭
16 郁茲及A01分別為未成年人A02、A03、A04之阿
17 姨、祖母，其於上開辦理處分財產事件中，並未具其他利害
18 關係，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A02、A03、A0
19 4代理人之消極原因，堪信由蕭瑛茲、蕭郁茲及A01分別
20 擔任未成年人A02、A03、A04之代理人，對未成年
21 人A02、A03、A04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且
22 聲請人業已分別匯付1,000元至未成年子女A02、A0
23 3、A04帳戶作為找補。從而，就未成年人A02、A0
24 3、A04於辦理寶嘉同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登記事宜，准
25 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蕭瑛茲、蕭郁茲及A01為未成年人A
26 02、A03、A04之特別代理人，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三、末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
28 其特有財產；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
29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
30 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第1088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基此，聲請人及特別代理人蕭瑛茲、蕭郁茲及A0

01 1 於辦理寶嘉同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登記事宜之際，應遵循
02 上開規定辦理，以維未成年人A 0 2、A 0 3、A 0 4之權
03 益，特此敘明。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